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0120213741】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对本保险合同中指定责任选择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均分保额

参与均分保额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总保险金额除以均分保额的被保险人人数。

(二) 共享保额

参与共享保额的多个被保险人共享总保险金额。

上述总保险金额指参与均分或共享保额的多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累计总值。

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其他内容。